

中共镇安县委办公室

镇办字〔2020〕10号

中共镇安县委办公室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安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永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

现将《镇安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镇安县委办公室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0 日

镇安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全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根据原环保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环发〔2014〕18 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原环保部《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10 年，国务院制定印发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镇安县属于水源涵养区，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每年都要对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考核。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是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具体要求；是国家检验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以监测促治理、以评价促保护、以考核促落实的一项重要工作；考核结果体现绿色 GDP 要求，也直接关系到中、省对我县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正常拨付和奖惩。因此，认真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影响深远、意义重大。

二、主要任务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

体系》（环发〔2014〕32号）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要求，各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别以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四种生态功能类型进行分类考核评价。我县属于水源涵养类区域，考核内容包括技术指标（自然生态指标、环境状况指标）和监管指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

（一）自然生态指标证明材料

包括国土面积指标、林地指标、草地指标、水域湿地指标、耕地和建设用地指标、未利用地指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指标、产业增加值指标。

（二）环境状况指标

包括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填报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数据填报表，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填报表，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填报表，污染源监测频次信息表，水质监测断面信息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信息表，空气监测点位信息表，污染源基本信息表。

（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

1. 生态保护成效。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与管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及其他生态创建、生态环境保护与质量情况。

2. 环境污染防治。包括污染源排放达标率与监管、污染物排放、县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3. 环境基础设施运行。包括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与污水处理厂运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与处理设施运行、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及联网。

4. 县域考核工作组织。包括组织机构和年度实施方案、部门分工、县级自查工作资料。

（四）监测评价

按照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要求，每月开展县域地表水水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每季度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污染源监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材料

包括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表、土地利用信息表及补充表。

各单位必须按照数据填报规范和要求，对照考核指标解释和计算公式，统计核实，认真填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符合逻辑（详见附件 3）。

三、实施步骤

（一）每季度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承担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的社会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流程质量控制工作，并形成质控报告。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由县环境局负责上报上个季度地表水水质、环境空气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及污染源监测数据，同时将上季度考核资料装订成册报县政府审核盖章后与质控报告一同送达省生态环境厅。

（二）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各相关单位将负责填报本年

度相关考核数据表格、指标证明材料、数据填报情况说明、佐证材料及照片资料（电子版）一式两份报县生态环境局。（详见附件4）

（三）2020年10月25日前，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完成本年度考核数据的审核录入汇总工作，数据通过填报系统审核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年度考核资料的打印装订。

（四）2020年10月30日前，县生态环境局将本年度考核资料按程序报县政府审签盖章后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四、保障措施

（一）保障经费。根据原环保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原环保部《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暂行办法》精神，结合我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际，县财政局足额安排工作经费，重点用于青铜关前湾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县域土壤环境监测和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等。

（二）明确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各负其责，对提供数据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对上报数据和相关工作必须作出说明，对上报的考核数据材料和相关证明资料必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三）严格奖惩。为切实推进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县委、县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生态环境目标

责任考核内容。凡因工作失误、延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镇安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镇安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
3. 镇安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任务分解表
4. 照片图档资料报送要求

附件 1

**镇安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贾建刚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朱鸿雁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陈晓乐 县委办公室主任
金 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谢忠琦 县发改局局长
苏 明 县财政局局长
李相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益林 县住建局局长
程云燕 县水利局局长
方 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项系和 县林业局局长
贾明轩 县统计局局长
杨崇林 县城管局局长
解振顺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周焕成 县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解振顺同志兼任，具体负责镇安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镇安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环境监测方案

根据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地表水水质监测

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

1. 监测断面

按照生态环境部认定的 1 个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开展监测：青铜关前湾断面。

2. 监测指标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除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6 项指标。

3. 监测频次与时间

每月监测一次，每月上旬（1-10 日）完成水质监测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及时汇总上报监测数据。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环境水质监测

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

1. 监测对象

经生态环境部核实认定的服务于县城的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镇安县云盖寺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监测指标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指标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除化学需氧量以外的 23 项指标、表 2 的补充指标（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指标（33 项），共 61 项；全分析指标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109 项。

3. 监测频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次，每年 4 次，每双数年开展 1 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在县城建成区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

按照生态环境部批准或核实认定的点位开展监测：镇安县中心广场住建局院内自动监测点位 1 个。

2. 监测指标

包括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一氧化碳（CO）和臭氧（ O_3 ） 6 项

指标。

3. 监测频次

采用自动监测的，每月有效监测天数不少于 21 天。

四、重点污染源监测

根据污染源类型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综合排放标准或监测技术规范，同时做好监测过程及分析测试记录，并编制污染源监测报告，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1. 监测对象

按照生态环境部批准或核实认定的污染源名单开展监测。根据我县实际，确定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镇安）有限公司、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镇安县双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镇安县月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重点监测污染源。

2. 监测指标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开展监测。

3.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监测 4 次。对于当年纳入国控重点污染源名单的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开展监测。

五、质量控制

1. 质控对象

承担本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的社会检测机构。对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污染源监测进行全要素、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考核频次

被委托方在每季度初采样时，委托方一并下发考核盲样，被

委托方应在每季度末提供实验室质控数据报表及环境监测质量检查表。

3. 质控报告

质控报告由委托方编写并应包含：样品采样、贮存、流转和分析测试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情况，是否严格按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分析任务的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自控样等质控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判定是否合格；盲样考核样品的分析结果，判定是否合格；对各项质控样品分析结果进行统计汇总。

镇安县 2020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考核工作任务分解表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 注
一、自然生态指标			
1. 国土面积指标证明	填报国土面积指标证明表,并附数据来源原始资料及数据填报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局	填报 2019 年核定数据。
2. 林地指标证明	填报林地指标证明表,并附数据来源原始资料及数据填报情况说明。	林业局	填报 2019 年核定数据,实施的工程项目(项目文件、照片、造林面积、实施地点)近年来实施的天保工程人工造林、长江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天保二期工程人造乔木林等项目。
3. 草地指标证明	填报草地指标证明表,并附数据来源原始资料及数据填报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	填报 2019 年核定数据。
4. 水域湿地指标证明	填报水域湿地指标证明表,并附数据来源原始资料及数据填报情况说明。	水利局	填报 2019 年核定数据。
5. 耕地和建设用地指标证明	填报耕地和建设用地指标证明表,并附数据来源原始资料。	自然资源局	填报 2019 年核定数据。
6. 未利用地指标证明	填报未利用地指标证明表,并附数据来源原始资料及数据填报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局	填报 2019 年核定数据。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 注
7.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	填报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并附数据来源原始资料、数据填报情况说明、全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数据材料)	水利局	填报 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
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	填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并附数据来源原始资料、数据填报情况说明。	城管局	填报 2020 年前三季度。
9.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	填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表,并附数据来源原始资料、数据填报情况说明。	财政局	填报 2020 年核定数据。
10. 产业增加值指标证明	填报产业增加值指标证明, 附数据来源原始资料、数据填报情况说明。	统计局	填报 2020 年核定数据。
二、环境状况指标			
1.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填报表	每月监测填报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青铜关前湾断面。	生态环境局	监测指标共 26 项, 每月监测。
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数据填报表	按季度监测填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数据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局	监测指标共 61 项, 每季度监测。
3.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填报表	按季度监测填报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局	监测指标共 6 项, 自动监测, 每月有效监测天数不少于 21 天。
4. 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填报表	按季度监测填报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 每季度开展监测。
5. 污染源监测频次信息表	按季度填报污染源监测频次信息	生态环境局	按季度填报。
6. 水质监测断面信息表	按季度填报水质监测断面信息	生态环境局	按季度填报。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 注
7.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信息表	按季度填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信息	生态环境局	按季度填报。
8.空气监测点位信息表	按季度填报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信息	生态环境局	按季度填报。
9.污染源基本信息表	按季度填报污染源基本信息	生态环境局	按季度填报。
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			
1.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与管理	填报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信息表,提供创建成功的公告文件	生态环境局	包括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简称创模,环保部)、国家公园。
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填报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信息表,提供: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公告文件和保护区概况等资料。	林业局	环保部网站可以查询到截止2015年的自然保护区名录及涉及的行政区。
3.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及其他生态创建	填报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信息表,提供:考核年省政府批准设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公告文件及保护区概况等资料。	林业局	其他生态创建包括: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以国家相关部门的正式公告文件为准。
4.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	在考核年(即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县域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保护方面的投入占全年财政支出的比例。	财政局	提供2020年经县级人大审议通过的当年财政支出预算;未列入地方预算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也需要统计在内。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 注
5.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与监管	提供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以及环境监察情况资料。	生态环境局	根据监控的重点污染源 2020 年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公开以及监管部门监管综合评分，原则上每个污染源至少保证一季度的开展一次上述工作。
6. 县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提供制定并正式公布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文件等证明材料。 2. 统计报送县域第二产业所占比例变化情况	发改局 统计局	1.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情况，将作为直接扣减转移支付资金的依据。2. 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第二产业所占比例降低比例变化，若降低，则按照降低比例计算分值，若不降反增，则不得分。
7.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 截止到 2020 年年底县域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新农村建设项目立项和验收文件。 2. 各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转运记录、相关处理设施（转运站、车辆等）建设立项文件、图片资料。 3. 各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的立项文件、图片资料等。	城管局 生态环境局	
8.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与污水处理厂运行	1. 提供城建（市政）、环保部门统计核算的 2020 年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产生量、收集量、达标排放量数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核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2. 提供县城污水处理厂每季度的监督性监测报告。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县城建成区的污水处理厂建设与运行情况。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 注
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与处理设施运行	1. 提供由城管局统计核算 2020 年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清运量、无害化处理量数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核算无害化处理率。 2. 提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收集处理记录、周边环境定期监测记录等。	城管局 生态环境局	
10. 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及联网	1. 提供上级环保部门出具的县级空气自动站验收运行的文件。2. 提供省级环保（或环境监测站）出具的联网证明以及省级数据平台接入自动站数据的界面或截图。	生态环境局	
11. 组织机构和年度实施方案	成立党政同责的县域考核组织领导小组；制定考核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局	
12. 部门分工	县政府与各涉考工作部门（镇、街道办）签订的年度环保目标责任书。	生态环境局	考核实施方案要明确各部门职责及提供材料清单，同时将每年各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经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后，纳入党委政府对各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内容。
13. 县级自查	收集、审核考核数据资料，按时完成考核数据填报录入工作，按要求完成年度考核工作自查报告编制上报。	生态环境局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四、其他指标			
1. 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填报 2019 年度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数据	统计局 气象局 发改局	年平均气温、降水量数据由县气象局填报；万元 GDP 耗水量由县水利局核算填报；万元 GDP 能耗由县发改局核算填报；其余指标由县统计局填报。
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表	填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生态环境局	填报镇安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3. 土地利用信息表	填报 2019 土地利用信息	自然资源局	
4. 土地利用信息表（补充）	填报 2019 土地利用信息	自然资源局	

附件 4

照片图档资料报送要求

根据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要求，各考核县域须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数据填报系统”中上报近两年来本县域内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照片及各类指标数据佐证资料，请各责任单位按以下要求报送：

一、报送内容

1. 本县域内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照片；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工程照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方面照片，具体包含：地表水监测断面、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重点污染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垃圾填埋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或工程）等。

2. 各类指标数据佐证资料。

二、报送要求

1. 照片：要突出建设项目的主体及典型特征，有近景、远景和全景，照片上有拍摄时间；照片尺寸不得小于 2500×1500 像素，以 JPG 格式存储。

2. 各类指标数据佐证资料：提供扫描件，并以文件名称命名，pdf 格式保存。

三、报送方式

各责任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相关电子版资料报送至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曹晓涛； 联系电话：0914-5322853；

QQ：1249562808